

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539号万科金域华府11栋4楼

电话：0731-82280777 传真：0731-84411677



致：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与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贺团涛律师、陈劲峰律师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公司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号）的要求，于2021年4月17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基于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与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雪天盐业、公司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修订稿）》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了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轻盐集团、轻盐创投、湘江投资、贵州盐业、江苏盐业、广西盐业、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兼控股股东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929。2020 年 9 月公司更名后，股票简称由“湖南盐业”变更为“雪天盐业”，证券代码仍为“600929”不变。

2.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 430000000095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70340659），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冯传良；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15 楼；注册资本：91775.1148 万元；行业类别：食品制造业；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

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雪天盐业的公告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日出具第[2020]1023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条件。

根据雪天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包括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参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1. 根据雪天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平波、李斌、代启智 3 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已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雪天盐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并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雪天盐业的公告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第[2020]10239 号《审计报告》、雪天盐业近三年年度会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雪天盐业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并且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基本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共十七章，分别为“释义”、“总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与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基本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就限制性股票的获受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部分修订，将公司相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8%”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并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

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② 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9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人、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4人。所有激励对象都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① 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

股普通股股票。

② 标的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775.1148万股的1.74%。其中首次授予1,4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25%；预留18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75%。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③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哈尔滨	董事、总经理	34.00	2.13%	0.04%
陈全胜	副总经理	30.00	1.88%	0.03%
李瑛	财务总监	30.00	1.88%	0.03%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30.00	1.88%	0.03%
吴荣都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30.00	1.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4人）		1,258.00	78.63%	1.37%
预留部分		188.00	11.75%	0.20%

合计	1,600.00	100.00%	1.74%
----	----------	---------	-------

经本所律师查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时间安排。

① 激励计划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② 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③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

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④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⑤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禁售规定包括：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

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时间安排进行查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等时间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①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较高者的50%。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股票。

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

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的价格较高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当同时满足系列法定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任一法定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特别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7 亿元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2019 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所选取的同行业 16 家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平均水平；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8%。

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满足系列法定条件，方可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时，特别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中，选取与雪天盐业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确定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2021 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8%。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其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0

经查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载明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等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五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载明的限制性股票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实施程序”系列规定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载明的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0.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载明的公司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和个人之间的争议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

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十三项）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有关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履行的程序。

1. 根据雪天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雪天盐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核了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转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要求轻盐集团应指导和督促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解锁权益、规范实施；

6. 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21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雪天盐业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

法定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的确定（详见“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中的“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雪天盐业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旨在：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的

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行权和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承诺，雪天盐业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王哈滨先生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激励对象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雪天盐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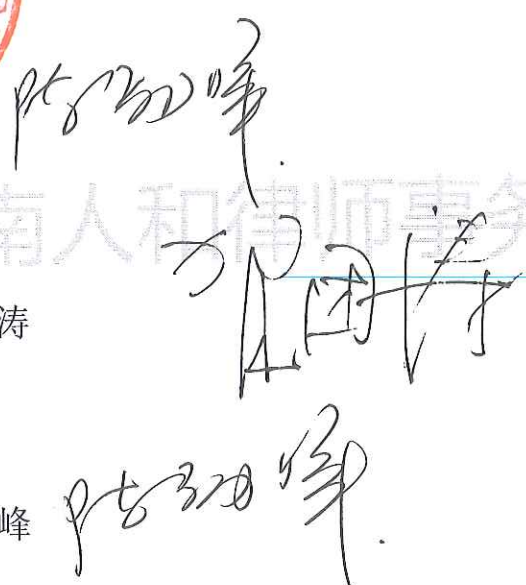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雪天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劲峰

经办律师： 贺团涛

陈劲峰



陈劲峰
贺团涛

2021 年 4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615948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年12月28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任律师

执业证号 110011000103400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001102005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3日



持证人 陈劲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21197301111111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1201542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06905017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持证人 曾国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2196905048872